

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国道 344 线襄城县方窑至王庄段南侧排水工程,已接受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工程为国道 344 线襄城县方窑至王庄段南侧排水工程,主要工作内容为坡面排水、雨水管工程及管涵工程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通用合同条款;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技术规范;

(9)图纸;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壹分元(¥1284760.21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王常有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;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

定：优良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8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9.本协议书正本叁份、副本玖份，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康安印永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1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Zero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1 日